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额度适当，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吴应举先生、朱慧娟女士、刘堃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喻荣虎

程 敏

钱立军